



2020年12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谨随函附上在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召开的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视频会议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所作通报的副本, 以及比利时、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代表所作发言的副本。塞尔维亚助理司法部长塞多米尔·巴科维奇先生阁下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及卢旺达代表也作了发言。

根据2020年5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S/2020/372)中所述、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下商定的程序, 所附通报和发言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安全理事会主席
杰里·马修斯·马特基拉(签名)



附件1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的发言

[原件: 英文和法文]

我由衷高兴地再次在安全理事会发言, 介绍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余留机制)第十七次进度报告。虽然我感到遗憾的是, 我们还是无法亲临会场, 但是今天, 在余留机制和安理会即将迎来一场盛事之时, 我非常荣幸地同各位成员举行会议。

下周二, 即2020年12月22日, 是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966 (2010) 号决议十周年, 安理会根据该决议设立了余留机制。虽然余留机制直至2012年7月1日才开始运作, 履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余留职能, 直至2013年才开始履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余留职能, 但是它在2010年的初创确实意义重大。

第1966 (2010) 号决议确认这两个特设法庭为国际刑事司法、问责和法治做出了重要贡献, 并谋求在其基础上再接再厉。它表明国际社会决心继续打击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 并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进行到底, 从而确保加强和保护它们的宝贵遗产。

在整整10年前的这一天,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聚集一堂, 采取大胆步骤, 创建了一种新型司法机构, 这种机构具有独特宗旨、业务范围和结构, 并将有助于弥补特设法庭关闭后遗留的有罪不罚的缺憾。虽然它不是第一个余留事项法庭, 但是这个全新的机制首次获得授权来完成其前任遗留的实质性司法案件, 并确保将一些仍然在逃的罪犯绳之以法。

值得注意的是, 它从设在不同大陆上的两个分支机构获得任务授权, 共拥有25名独立法官, 法官主要在其本国履行职责。现已设立一些其他机构, 它们在某些方面与余留机制相仿。但是, 溯及2010年, 这在联合国系统以及更大范围内都是一种新办法。

对余留机制而言, 尤为特殊的是, 这个周年适逢联合国纪念其七十五岁生日。这些里程碑事件提醒我们要牢记我们存在的理由, 并让我们得以评估已经取得的进展, 以及还有多少工作有待完成。

它们以此鼓励我们重申让我们团结在一起并支撑我们的日常工作的价值, 从而为做出新的努力和进一步趋于完善提供新动力。余留机制始终自豪地为联合国的丰功伟业尽绵薄之力, 并为实现其宏伟目标做出贡献。在此, 本机构也审查自己的业绩记录, 特别是为了让安理会审查并肯定本机构今年取得的进展, 报告所述期限内的最大进展是通过了第2529 (2020) 号决议。

从过渡安排和兼任安排初期到特设法庭结束并作为一个独立机构探索自己的路子, 余留机制这些年来确实已经涵盖很多领域。此外, 我们已经做了大量工作, 并整合了两个不同机构的最佳做法。我们自始至终铭记, 必须在我们的具体任务框架内, 继续努力追求更好、更协调统一和更高效的运作方式。我向安理会保证, 我们力求改进, 永不停息。

在2020年底纪念余留机制十周年之际, 也有一些方面令人满意, 在这一年, 我们面临比其他年份更为严峻的考验, 让我们能够彰显我们恪尽职责, 韧性十足, 也彰显我前面提到的我们的内在品格——创新。

实际上,余留机制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之初就认识到,法庭对被告、被拘留者和被定罪者以及受害者和证人都负有重要责任,必须继续履行职能。虽然庭内诉讼程序最初受到影响,但是案件的有关工作继续全天候进行,余留机制随时准备应付可能因疫情而出现的各种情况。其应对方式是找到创造性解决方案,利用和发挥其法律框架内在的鲜明特点,例如我们熟悉远程工作方法和设备,可以在法官、当事方和证人的远程参与下举行聆讯。

采取这种灵活做法后,余留机制能够继续运作并在某些限制放松之后立即顺利恢复庭内诉讼,从而在报告所述期间产生一些重大成果。余留机制能够有效克服2020年的诸多挑战,证明它是一个成熟机构,也证明法官以及工作人员做出了杰出贡献,我由衷感谢他们。

尽管当前发生了全球健康危机,但是摆在安理会面前的报告提供了大量证据,证明余留机制在司法案件方面取得了进展。值得注意的是,拉特科·姆拉迪奇案的上诉聆讯于8月下旬在余留机制的海牙房地内举行,上诉分庭五位法官中有四位法官通过视频会议从他们各自的国家参加了聆讯。此后,司法评议和编写判决书的工作一直在快速进行,案件有望在2021年5月审结。

不久之后,约维察·斯塔尼希奇案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案在9月份恢复庭内诉讼,审判庭聆讯了最后五名为西马托维奇辩护的证人。证据聆讯于10月份结束,在最后庭审辩诉状提交和结辩完成之后,判决也有望于2021年5月完成。

在阿鲁沙分支机构,马克西米利安·图里纳博等人的案件终于在10月22日开始审理,此前做了同样的准备,证人出庭现已结束。辩护阶段将在2021年上半年开始,预计5月作出审判判决。

我还要提醒安理会注意另一案例的最新情况。上个星期的12月8日,审理彼得·约伊奇和维丽察·拉代塔藐视法庭案的独任法官发布一项公开裁决,重申了先前对塞尔维亚履行其义务、从速将被告移送到余留机制在海牙所在地的请求。独任法官决定继续处理该事项,以期确定塞尔维亚在90天内履行其裁决。

现有案件中除该项活动外,还发生了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逃犯有关的重要事件。菲利西安·卡布加一案新的预审程序开始进行,他在今年早些时候被捕后于10月被移送到海牙的联合国拘留所。他于11月11日首次出庭,期间为他进行了无罪抗辩。

此外,在报告所述期间,诉在逃犯奥古斯丁·比齐马纳的案件正式结案,此前,检方于10月提出动议,要求根据被告死亡的证据终止诉讼程序。现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逃犯仅剩六名,其中一名预计将由余留机制审判。安理会稍后将从塞尔日·布拉默茨检察官的发言中听到,当务之急依然是搜寻这些人。

继这些事态之后,余留机制准备在明年5月底之前审结大部分未决司法案件。说到这一点,我近乎有一种记忆犹新的感觉,因为要不是COVID-19,余留机制原本能够按照2019年12月的预期,于2020年完结现有的诉讼程序。

然而,我们并非奢望情况有所不同,而是必须继续竭力减少挑战,积极应对当前形势下的现实。我可以确认,余留机制已经为未来做好准备。我们的法官和工作人员意识到,今后数月至关重要,并对报告所述期间的成就感到振

奋。我们准备竭尽全力确保在预计日期前完结相关案件，并充分尊重被告的权利。

关于上述意见，我谨强调，余留机制继续尽最大努力确保受其监管的所有人的安全和福祉，包括在海牙这里的联合国拘留设施和阿鲁沙的人员，以及在15个会员国服刑的50名既决犯。从安理会面前的报告中可以看出，在报告所述期间，由于COVID-19大流行，余留机制极其认真地对待这些责任，保持系统的高度警觉。

在新任书记官长阿布巴卡尔·坦巴杜先生的出色领导下，我们拘留设施现行的严格措施迄今切实有效地保护了被拘留者免受病毒感染。这些措施当然是对现有医疗服务的补充，我们的设施接受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独立监督机构的检查。此外，被拘留者可自由利用余留机制涉及拘留的全面投诉程序，并在受理相关诉讼的分庭提出其关切。

另外，为确保余留机制对被定罪人员所负的责任继续得到最佳履行，我在报告所述期间又发布了三项命令，要求执行国报告COVID-19的最新情况，其中最新一项命令将报告期从每14天延长至每个月，紧急情况另行要求的除外，因为在资源本已捉襟见肘的时期，不得不每两周提供一次最新情况报告有可能造成负担。

我借此机会表示，余留机制衷心感谢每一个执行国认真回应与疫情相关的命令，感谢它们总体上慷慨配合并支持余留机制受权的核心活动。我要特别赞扬比利时，它于9月成为我们的第15个执行国。余留机制期待近期能够分享更多有关其它执行动态的消息。

自余留机制开始运作以来，执行判决只是它从各国的积极合作中大获裨益的一个方面。前面说过但值得重提的是，会员国的支持对余留机制有效履行自身职能的能力至关重要。在今后数月和数年中，我们将继续依靠它们的宝贵援助，不仅是在与执法有关的活动中，还有其它广泛领域，如追踪其余逃犯或确保预算可行，使我们能够完成工作。我以往强调过的另一个问题是如何重新安置9名无罪开释人员，他们仍在阿鲁沙的一个安全住所等待安置。

虽然余留机制将竭尽全力，但只有在会员国的持续帮助下，这些问题才能以一种推进余留机制的目标—进而推进安全理事会的目标—的方式得到解决。在这方面，法国当局逮捕菲利西安·卡布加是一个鼓舞人心的例子，说明在各国和其它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和不懈努力下，余留机制能够取得什么成就。

在取得这一突破之后，余留机制还极其欣慰地注意到第2529（2020）号决议的规定，安理会在其中敦促各国加强同余留机制的合作，并为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处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其余逃犯以及在阿鲁沙的9名个人久拖不决的情况。

余留机制深为感谢安全理事会，不仅感谢它最近表示的支持，而且还要感谢它自余留机制10年前组建以来提供的所有支持。余留机制认识到，它的实际存在归功于安理会成员。在会员国的持续支持下，凭借其敬业、准备迎接时代挑战的法官和工作人员，余留机制完全有理由希望，它将在下个报告期间取得重要进展，最终圆满完成授权任务。

附件2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的发言

[原件: 英文和法文]

主席先生, 我感谢你给我机会远程向安全理事会发言, 通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我的书面报告(见S/2020/763)详细介绍了我们在报告所述期间就自身的战略优先事项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今天, 我要着重强调一些重要问题。

首先, 我谨提请安理会注意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的持续努力, 他们不畏冠状病毒病(COVID-19)全球大流行造成的干扰和困难, 依然在全神贯注地完成我们的重要工作。对我们所有人来说, 过去9个月是一种考验。然而, 我的办公室保持了充分的业务连续性, 并且正在法庭内外取得重要成果。

我还愿感谢阿吉乌斯院长和坦巴杜书记官长。今年, 作为负责人, 我们密切合作, 领导余留机制处理它面临的各种挑战。我可以毫不犹豫地, 跨部门合作达到多年来的最高水准。

除审案和上诉之外, 我高兴地报告, 法庭内的诉讼程序已于8月底暨流行病迫使余留机制转入远程办公仅5个月后重新开始。检察官办公室提出了姆拉迪奇一案的口头上诉状, 现在我们正等待对该案的判决。

在图里纳博等人一案中, 检察官办公室按照独任法官的指示, 仅在6周内就快速出示了证人的证据。我们现正准备对辩方举证做出答复, 然后提交我们最终的诉状。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重审案中的证据出示已经完成。起诉团队正在迅速工作, 为最后的审案摘要和口头总结陈词作准备。

在最新的卡布加一案中, 我们的工作进展顺利。到8月份暨卡布加被捕仅两个半月后, 我们已在基加利成立了一个小组, 准备该案的审理。我们正在联络证人的过程之中, 该小组正在审查已收集的证据。旅行限制和大流行病所致的其它限制带来挑战, 我们正在努力克服这些挑战。

起诉组还在履行其预审义务。卡布加于11月11日在海牙首次出庭。向辩方披露材料的工作已在进行之中。我们将提出一项在1月15日之前修改起诉的许可请求, 并将遵守预审法官设定的更多时限。

检察官办公室愿感谢卢旺达政府在卡布加一案中的大力合作。我们的援助请求得到迅速和充分的回复, 我们迅速获准调阅证人和文件记录。卢旺达当局的努力对迅速筹备该案的审理起到直接和积极的影响。

关于检察官办公室, 我们继续坚决侧重于尽可能快速地完成剩余的特定司法活动。我们期待在2021年5月底之前收到对三起案件的判决, 这将朝着完成我们的目标迈出重要步骤。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剩余逃犯, 检察官办公室掌握有效线索, 正在执行我们的战略, 特别重点是普罗塔斯·姆皮拉尼亚, 他将在抓捕归案后由余留机制进行审理。过去三年中, 检察官办公室确认奥古斯丁·比齐马纳已过世, 并查明其他两名逃犯所在地。

安理会知道其中一人暨菲利西安·卡布加的故事。今年早些时候我向安理会成员报告(见S/2020/527, 附件2)时, 检察官办公室经过对电信和其它

数据的密集分析，查明了卡布加的可能位置。由于法国当局的有效合作，卡布加仅在数月之后即2020年5月16日就被逮捕。

然而，另一位逃犯菲尔让斯·卡伊谢马的情况则是，由于过去两年半中南非未给予有效合作，此人仍在逃。检察官办公室指称，当地警督卡伊谢马在1994年4月16日尼扬教堂的大屠杀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在大屠杀发生前夕，2 000名图西平民、包括男女老幼曾在该教堂避难。

起初，民兵包围教堂，发起攻击，包括向拥挤的大楼投掷手榴弹，造成许多人伤亡，难民发起抵抗，迫使攻击者后退。包括卡伊谢马在内的当地头领决意要杀死这些无辜平民，把一辆推土机开到教堂所在地。这辆推土机被极其残忍、亵渎神灵地用来推倒仍滞留难民的教堂，1 500多人被碾死。逃出来的幸存者则遭到追杀。

卡伊谢马逃避法律的制裁，多年来一直在逃，但是近三年前，检察官办公室终于找到他的位置。检察官办公室依靠各种记录和线人，于2018年初得出卡伊谢马住在开普敦的结论。2018年8月，南非当局通过国际刑警组织证实了这一点。我们立即向南非提交了一项紧急援助请求，寻求迅速抓捕此人归案。

因此，我们深感吃惊地接到通知称，由于卡伊谢马已在南非获得难民身份，不能将其移交余留机制。数月后，该籍口被撤回，代之以新的论调，即：南非缺少与余留机制合作的法律依据。

经过16个月的紧急谈判，2019年12月，南非终于提交了联合国的逮捕令供执行，并得到一名地方法官的核准。然而，彼时卡伊谢马已无法再找到。必须指出的是，检察官办公室掌握可靠信息显示，在南非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称逮捕行动未取得成功仅数周前，即直到2019年10月和11月，卡伊谢马就在南非。

此后没有什么改观。一年前，在逮捕未果之后，检察官办公室提交了一项全面的援助请求，详述了我们继续追捕卡伊谢马所需要的信息。我们的请求仍未得到满意的答复。

两个月前暨10月份，我们商定：检察官办公室将向比勒陀利亚派出一个技术小组，以最终接收请求提供的资料。外交部和司法部多次召开与负责官员的联席会议，但是负责关键信息的内政部却没有如期与会。

随后，检察官办公室再次请求于上周派出另一个任务组，专门与内政部会面，接收尚未移交的文件。令我们大吃一惊的是，就在任务组的最后一天，内政部代表通知我们，卡伊谢马的难民文件和指纹并不存在。这难以理解。

我报告这些事实是为了解释为什么尽管检察官办公室做出一切努力，卡伊谢马依然在逃。这种情况提出很多问题。两年半前南非以难民文件为由拒绝逮捕卡伊谢马，现在却声称该文件不存在，这怎么可能？

为什么该国当局在被告知被控犯有灭绝种族罪的国际通缉在逃犯身在该国之后，不采取显而易见的措施？尽管联合国的逮捕令要求立即逮捕卡伊谢马，但是南非当局并没有临时拘捕他，也没有对其进行任何监视以防止他溜走。

然而，最重要的仍然是，我们要向前迈进，最终确保将卡伊谢马捉拿归案。因此，今天请允许我向南非代表提出这个请求：授权业务部门—特别是警

察和检察官—与我们进行日常的直接合作，真正给予他们南非政府在政治和外交上的全力支持以及他们帮助我们所需的资源。

我准备好在新的一年里访问比勒陀利亚，讨论我们的进一步合作，并商定一项明确的联合战略和业务安排。这也将向其它国家的首都发出恰当的信息。

我曾提到我的办公室努力与津巴布韦当局接触，我打算很快前往哈拉雷进行进一步讨论。为了使合作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我们希望看到津巴布韦工作队采取更加积极主动的做法。在这方面，有效的调查首先必须承认，已知有一名逃犯曾在津巴布韦藏身，并与一些津巴布韦人有长期的密切联系。

同样，我和我的团队必须返回坎帕拉，就解决长期问题所需的紧急步骤进行公开和坦诚的讨论。当局承认一名逃犯获得了乌干达公务护照，但我们关于调查记录和接触相关人员的请求在一年多后仍未得到答复。

我的办公室决心尽快查明剩余逃犯的下落，以便最终结束我们的追踪活动。我知道安理会完全赞同并支持这一目标。但是，缺乏有效的合作，这继续阻碍我们的工作，阻碍这一关键遗留职能的完成。

在我的办公室努力解决我们所面临的挑战时，安理会的坚定支持至关重要。会员国应该理解，当我的办公室要求它们合作时，我们是在根据安全理事会赋予我们的权力行事。我们所有人对1994年种族灭绝的受害者和幸存者都有亏欠。

我的办公室的第三个战略优先事项是协助各国司法机构起诉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犯下的国际罪行。我们还支持当局寻找因冲突而仍然失踪的人员。

我现在要向安理会简要介绍三个重要事态发展的最新情况。

首先，菲利西安·卡布加被逮捕使人们重新关注各国起诉被指控的灭绝种族者的持续努力。比利时和荷兰当局分别于9月和10月进行的逮捕表明，国际合作至关重要，而且世界各地的法庭都可以伸张正义。我的办公室继续敦促与卢旺达检察长的工作充分合作，因为他在寻求查明仍在逃的数百名逃犯的下落。

第二，我的办公室继续加强我们对前南斯拉夫各国国家检察官的直接支持。由于我们的努力，一些重要的复杂案件档案已移交给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我们还向黑山当局移交了一份所要求的档案，涉及15名以上嫌疑人，基于包括性暴力在内的严重罪行，现在可以对他们进行调查。

这些事态发展为有关国家提供一个重要机会，来清楚表明其承诺全面追究责任，特别是对迄今得到安全庇护而逍遥法外的中高层嫌疑人追究责任。我的办公室将继续与我们的对应方面直接接触，支持进一步的调查和起诉。欧洲联盟和其他伙伴的外交支持仍然至关重要。

最后，我谨借此机会重申在前南斯拉夫寻找失踪人员的重要性。我的办公室继续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各国主管失踪人员事务的机构密切合作。我们可以报告，我们的努力已经产生显著的成果。

通过国际和国家组织之间的这种合作，就在几周前，在塞尔维亚的基泽瓦克发现了又一个埋葬科索沃阿族受害者的万人坑，现在正在那里挖掘尸体。

同样,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我的办公室提供协助, 帮助找到了四个新的墓地。

冲突结束20多年后, 1万个家庭仍在等待了解亲人的下落。清点所有失踪人员是人道主义的当务之急。

最后, 我的办公室高兴地看到法庭诉讼程序现已恢复, 并祝贺所有余留机制工作人员在冠状病毒疫情肆虐的情况下做到这一切。我们正在尽一切努力加快完成工作, 并期待明年上半年作出三项裁决。

搜寻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其余六名逃犯仍然是一个至关重要的优先事项。我的办公室感谢一些会员国的大力支持, 但我们深感关切的是, 其他国家的合作严重阻碍我们的努力。为了顺利完成这项工作, 至关重要的是, 安全理事会要发出明确无误的信息, 即会员国应把此事作为紧急优先事项, 并向我的办公室提供充分合作。

我们感谢安理会对我们所有努力的持续支持。

附件3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菲利普·克里德尔卡的发言

[原件: 法文]

我感谢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和塞尔日·布拉默茨检察官的书面报告和富有启发性的通报。

今天,我想谈三点——余留机制在卫生危机所造成的挑战性环境里履行其重要职责的努力;联合国会员国与该机制之间的重要合作;以及我们记住后代的重要责任。

首先,我要强调,比利时仍然坚定致力于余留机制的任务,并继续全力支持其工作。菲利西安·卡布加5月被捕后,11月首次在海牙出庭,这给卢旺达种族灭绝的幸存者和受害者亲属带来了希望,他们继续呼吁伸张正义。因此,我欢迎在检察官办公室内设立一个调查小组,以确保能够迅速采取审判前的程序步骤。该机制是安全理事会十年前设立的,它继续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各国的社区和解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在这方面,我国欢迎余留机制尽可能采取措施,继续开展有效和高效的行动,尽管冠状病毒疫情带来了种种限制。由于使用了视频会议与设备齐全的审判室,各种案件的听证得以在8月份恢复,我们对此表示欢迎。通过这些努力,余留机制解决了及时有效完成正在进行的司法程序的优先事项,同时考虑到程序保障及其管理下人员的基本权利。

我的第二点涉及有效执行余留机制的任务,这取决于与联合国会员国的良好合作。本着这一精神,比利时最近同意接手执行对一个被定罪者的判决。

虽然各国向余留机制提供的合作总体上仍然令人满意,但还是有例外情况。这种例外情况是不可接受的,因为它们不符合国际义务,例如——首先是——执行逮捕令的义务。因此,在上诉分庭于2月24日就检察官诉约沃·奥斯托伊奇和维丽察·拉代塔藐视法庭案作出裁决后,比利时呼吁塞尔维亚尽一切努力确保立即逮捕和拘留这两名被告并将他们移交给余留机制。

此外,令人无法接受的是,检察官办公室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六名逃犯的援助请求仍未得到答复。在这方面,我谨重申6月份通过的第2529(2020)号决议第3段,该段继续敦促

“所有国家,特别是逃犯疑似藏身的国家,加强与余留机制合作并提供一切必要援助”。

比利时支持检察官呼吁南非不要拖延,立即果断回应向其提出的援助请求。我们也呼吁其他有关国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能够迅速逮捕和移交逃犯。

最后,我谨提及前南斯拉夫各国的情况。尽管我们欢迎已取得的进展,但进展仍然不够,而且各国之间差异很大。多年来,区域司法合作一直处于边缘地位。此外,否认种族灭绝和战争罪以及美化战犯的现象持续存在,这不仅违背联合国和欧洲联盟的价值观和原则,也对不起数十万巴尔干战争受害者。这些做法必须停止。此外,必须注意为子孙后代保留发生的最严重罪行的真相,以防止这些罪行再次发生。

附件4

中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耿爽的发言

[原件:英文和中文]

中方感谢阿吉乌斯庭长和布拉默兹检察官就国际刑庭余留机制近期工作所作的报告。

在阿吉乌斯庭长带领下,余留机制工作人员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自今年8月恢复实体庭审工作,有序推进司法活动。中方对此表示赞赏。

在本报告期间,余留机制已正式启动关于1994年卢旺达种族大屠杀事件主要犯罪嫌疑人卡布加的预审程序。此举展现出余留机制打击有罪不罚的决心和毫不延迟推进案件审理的努力。中方对各方,特别是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表示肯定。

根据安理会决议,余留机制应是一个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其职能和规模将随时间推移逐渐缩减。中方希望,余留机制继续依循安理会决议授权开展活动,特别是基于工作报告最新提出的预估时间表,推进和完成各个案件审理工作。在此过程中,余留机制应合理分配预算资源,重点保障司法活动。

中方期待,余留机制在下步工作中落实安理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和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对余留机制工作提出的各项建议,不断改进工作。同时,希望余留机制与有关国家携手努力,妥善解决无罪释放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的重新安置问题。

最后,我愿借此机会感谢安理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越南以及联合国法律事务部在协调安理会与余留机制工作方面付出的努力。

附件5

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原件:西班牙文]

我们感谢阿吉乌斯法官和布拉默茨检察官所作的富有启发性的详细通报。

我们必须祝贺阿吉乌斯主席、布拉默茨检察官和他们的整个团队在此异常困难的时期努力确保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工作的连续性。正如情况通报所反映的那样,他们非凡的适应力至关重要。

我们也欢迎坦巴杜书记官长,并祝贺他获得任命。我们相信,秘书长选择了一名出色的专业人员,他的贡献将为余留机制的工作提供重大价值。

多米尼加共和国欢迎报告所述期间司法活动取得的重大进展,特别是在检察官诉拉特科·姆拉迪奇案、检察官诉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检察官诉菲利西安·卡布加案和检察官诉奥古斯丁·比齐马纳案中取得的进展。我们敦促余留机制继续开展工作,在最后期限前审结这些案件。为余留机制处理的案件中的受害者伸张正义的工作不容再拖。

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外交政策基于优先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在这方面,我们遗憾地注意到,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的重新安置问题尚未得到解决。我们呼吁国际社会与余留机制合作,找到解决这一情况的最佳办法。

同样在这方面,在听取布拉默茨检察官的发言后,我们强调合作的重要性。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我们必须铭记并履行我们与余留机制合作的义务,以便余留机制能够完成安理会赋予的任务。

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发生的可憎罪行不仅继续困扰幸存者及其家人,也困扰着每一个知道那里所发生的情况的人。完成为数千名受害者伸张过正义的两刑庭的工作,对于展示安理会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承诺至关重要。

由于今天的会议将是多米尼加共和国与阿吉乌斯法官和布拉默茨检察官共同参加的最后一次会议,我谨祝愿他们在最近延长的任期中一切顺利。我们敦促安理会其他成员以及候任成员加强余留机制与各国的合作——它们因为伸张正义的共同目标而团结在一起。

附件6

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副代表格特·奥瓦特的发言

我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和塞尔日·布拉默茨检察官向安全理事会提交详细的进度报告,并感谢他们今天提供的内容丰富的通报。

爱沙尼亚赞扬余留机制的工作,并欢迎延长其任务期限。余留机制是安理会10年前作为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设立的。我们欢迎余留机制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以及25名法官和余留机制主席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获委任,欢迎阿布巴卡尔·坦巴杜获任书记官长。

爱沙尼亚赞赏地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在当前特殊情况下继续开展司法活动,在推动海牙和阿鲁沙办案工作方面取得显著进展,同时尽量减少工作人员和其他人感染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可能性。我们注意到,在检察官诉拉特科·姆拉迪奇、检察官诉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以及检察官诉图里纳博等人案中,先前因COVID-19造成的限制而推迟的法庭诉讼程序已经恢复。我们还注意到,菲利西安·卡布加已被移交给余留机制羁押,随后对该案启动了新的预审程序。

爱沙尼亚谨赞扬余留机制主席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对在押人员尽到监管责任,包括要求执行国定期通报被定罪者以及阿鲁沙和海牙拘留设施的最新情况。

我们欢迎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努力建设相关国家司法机构起诉战争罪行的能力,并根据谅解备忘录继续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我们还欢迎启动新的法院数据库,其中储存了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余留机制有关的所有公开司法文件,并对该数据库有几种语文版本表示赞赏。

国际刑事司法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取决于集体努力。爱沙尼亚在欢迎今年5月逮捕菲利西安·卡布加的同时,依然感到关切的是,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在与有关国家当局合作追捕仍在逃的嫌犯方面继续面临挑战。余留机制能否取得成功取决于会员国的合作。会员国负有最终责任,在法律上有义务与余留机制充分合作,努力追踪和逮捕逃犯。

因此,爱沙尼亚强烈敦促会员国,特别是有逃犯疑似正道逍遥法外的国家,加大与余留机制的合作力度,逮捕并移交所有仍在逃的嫌犯。

附件7

法国驻联合国法律顾问迪亚拉·迪梅·拉比勒的发言

[原件：英文和法文]

我感谢阿吉乌斯主席和布拉默茨检察官提交报告并作通报。我们欢迎他们获留任，这符合第2529(2020)号决议的规定。该决议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任务期限延长两年。我们也欢迎阿布巴卡尔·坦巴杜先生获任书记官长。我们向他们保证，法国将全力支持他们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维护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遗产。

为了在两大洲开展所有活动，余留机制必须有足够的财政资源。法国每年捐款400多万美元，积极贡献一己之力。反过来，余留机制有责任继续在海牙和阿鲁沙这两个分支机构做出协调一致的努力。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了卫生危机。然而，鉴于检察官诉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检察官诉图里纳博等人案和检察官诉拉特科·姆拉迪奇案的三项重要裁决最早可能在2021年上半年结束时发布，未决法律诉讼已在向前推进。我们欢迎余留机制的三个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随机应变，以确保其活动的连续性和一致性。

检察官诉菲利西安·卡布加案的审判工作预计也将于明年开始。卡布加在法国被捕，这是国际社会密切合作的结果。随后将进行的审判对于受害者、卢旺达民族和解和国际刑事司法而言，将是又一个重要时刻。我们注意到，卡布加先生于11月11日首次在海牙出庭。在那里，被告被暂时移交，等待新的司法裁决。我们的优先事项仍然是确保尽快伸张正义。我们知道，驻基加利的检察官小组已充分动员起来，以推动诉讼。

在奥古斯丁·比齐马纳先生的死亡得到确认后，最重要的是将仍然在逃的六名嫌疑人抓捕归案。为此，我们再次呼吁各国根据其国际义务，与余留机制充分合作。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尽管检察官和许多会员国在安理会多次发出呼吁，但一些伙伴仍然拒绝这样做。

关于移交国家司法机构的案件，法国重申，它将全力以赴，在合理的时限内审结检察官诉洛朗·巴希巴卢塔案。具体而言，我们的目标仍然是确保任何灭绝种族罪行都不会不受惩罚，为此，明显增加了专门用于起诉居住在法国的卢旺达图西族灭绝种族事件参与者的司法资源。2019年7月1日设立了国家反恐检察官办公室，这是一个专职检察官办公室，其责任包括打击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因此，增设了两个检察官职位。

最后，不承认罪行和责任，就不会有持久和解。我们认为，否认罪行，以及美化那些应对灭绝种族和战争罪行负责并经公正独立诉讼被国际刑事法庭定罪的人，是不可接受的。值此纪念与上世纪90年代西巴尔干冲突有关的可怕事件的年份，我们再次呼吁所有负有责任的人不要发表否认所犯罪行的言论。

附件8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克里斯托夫·霍伊斯根的发言

德国将继续在政治和财政上支持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我们认为，法院必须一如既往地得到充足的资源，有条不紊地完成其活动，这攸关该机构的遗产。

我们赞扬法院今年取得的进展。我们尤其欣见，通过采取各种富有创意的手段，余留机制得以开始、恢复和结束先前因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而推迟的法庭聆讯。鉴于大流行病带来的各种挑战，我们还赞赏余留机制为确保在押人员的健康所做的努力。

我们继续对余留机制管辖下的局势中发生否认灭绝种族事件的现象深感关切。不应为了迎合今天的政治宣传而歪曲历史。对历史事实统一认识，对于亟需的和解和改善邻国关系至关重要。我们敦促政治领导人积极地努力促进和解，确保追究战争罪的责任。

我们要再次强调余留机制对我们共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贡献。我们再次祝贺检察官办公室在逮捕菲利西安·卡布加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卡布加被拘留是一个明显例子，说明了会员国和余留机制合作能够取得什么样的成果。不幸的是，在一些具体案例中，与余留机制的合作不尽如人意。

我们要祝贺阿吉乌斯主席为尽量减少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延误所做的努力。由于这些努力，来自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其余案件似乎步入正轨。为了进一步减少延误，我们呼吁所有相关国家及时回应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协助请求。

我们非常失望地听到，塞尔维亚决定不执行对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的逮捕令。他们被起诉犯有极其严重的罪行。我们敦促塞尔维亚执行上诉分庭的裁决，将这两人引渡到余留机制。战争罪必须——而且将会——受到审判。如果一个国家想成为欧洲联盟的成员，这也是一个重大关切。

2020年，我们纪念了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事件二十五周年——这清楚地提醒我们余留机制的重要作用。尽管余留机制开展了建设性工作，但在西巴尔干地区，战争罪问题仍是一个未愈伤口。我们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该地区，有关战争罪及其实施者的煽动性言论和历史修正主义思潮抬头。

我以前也强调过这样一个事实，即在塞族共和国，有一所大学宿舍以拉多万·卡拉季奇的名字命名，这并没有受到这里每个人的谴责。我要敦促塞尔维亚代表处理这一问题，并追随武契奇总统的脚步，他实际去了斯雷布雷尼察，悼念了所有遇难者。对于卡拉季奇在塞族共和国阴魂再现，我们也希望能够听到谴责的声音。

在以前的会议上，我们听到塞尔维亚代表抱怨说拉特科·姆拉迪奇身体不适。我们调查了这件事，没有听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任何消息。姆拉迪奇先生身体非常好。我们更关心斯雷布雷尼察的8000名死者及其家属，这是我们应该关心的。

关于余留机制与卢旺达有关的工作，第2529(2020)号决议强调，必须找到解决办法，重新安置目前居住在阿鲁沙的9名被宣告无罪释放的人员，他们无法或害怕返回国籍国。我们感到鼓舞地听到，为此目的所做的努力得到了加

强，一项战略正在制定之中。德国敦促检察官要求提供合作的所有国家执行余留机制提出的请求，协助逮捕已发出逮捕令的逃犯。作为安理会成员，我们也负有特殊责任。

对这些可怕罪行的责任人进行追责不仅是法律义务，也是道德义务。我请求南非代表在国内报告这次会议，以确保包括内政部在内的所有机构做好一切工作，以便塞尔日·布拉默茨检察官下个月访问南非时不会空手而归。

附件9

印度尼西亚驻联合国一等秘书Iis Widyastuti的发言

我要感谢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和布拉默茨检察官的报告以及他们今天的通报。我国代表团相信，他们面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带来的挑战，一定能够承诺并努力进行调整，确保继续执行各自任务心。今天我将着重谈三个问题。

首先，我将谈谈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运作问题。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阿吉乌斯法官的领导下，余留机制继续努力进一步提高其运作的效率、效力和透明度。至关重要，余留机制要根据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和第2529(2020)号决议继续取得进展。我们还感到鼓舞的是，余留机制在这一充满挑战的时期努力恢复其职能，包括开展法庭活动以及行使监督被告、被拘留者和被定罪者的责任。

第二，我将谈谈余留机制活动的进展。印度尼西亚赞赏余留机制取得的进展，这要归功于其主席、法官、检察官和所有工作人员全身心投入，在减轻疫情影响的同时履行其重要余留职能。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余留机制能够在海牙以及阿鲁沙分支机构重新开始因疫情而被推迟的核心司法活动。尽管处于前所未有的困难时期，我们期待着它取得更大成就。疫情不应妨碍余留机制及时有效完成其优先任务。

由此我要谈到我的最后一点，它涉及各国的合作。我们重申，各国必须与余留机制合作，包括遵守与该机制审理的案件有关的命令和协助请求。我们注意到检察官正在努力搜捕仍然在逃的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六名逃犯。因此，我们谨呼吁相关国家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加强与余留机制的合作，并向其提供援助。菲利西安·卡布加被捕是余留机制与会员国合作的一个成功事例，需要加以复制。我们需要确保没有人能够逃脱司法制裁，同时为受害者和幸存者伸张正义。

由于这是我们就此问题的最后一次发言，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真诚感谢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及其团队的合作和出色工作。我们还向安理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邓廷贵大使及其辛勤工作的团队致以最美好的祝愿，祝愿他们顺利指导工作组推进工作。

我要重申，印度尼西亚致力于通过支持余留机制的工作来加强法治和促进正义，以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追责。

附件10

尼日尔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尼安杜·奥吉的发言

[原件: 法文]

首先, 请允许我祝贺刑事法庭即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主席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和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介绍了详细的半年度报告。

必须说, 设立余留机制除了体现国际社会愿意为促进国际刑事司法而继续开展特设法庭的工作之外, 无疑也是针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需要。

安全理事会6月份通过了第2529 (2020) 号决议, 重申决心打击严重国际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以及有必要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所有人绳之以法。为此, 会员国应根据设立该机制的指导原则, 通过与该机制的良好合作, 全力支持这一承诺。

我们还欢迎秘书长延长余留机制主席的任期、任命新的书记官长、以及通过第2529 (2020) 号决议留任检察官, 其任期均为两年。我们还谨表示支持主席和其他高级官员采取行动, 减轻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对余留机制工作人员和工作的影响。在这方面, 我国代表团对法官们的奉献精神表示感谢, 他们面对COVID-19疫情仍竭尽全力地履行职责并继续开展法庭程序。

我国代表团还鼓励该机制继续履行对于被其拘留者的人权所负有的所有责任。

我们赞扬该机制取得进展, 包括在修订保护措施和监测刑罚执行、保护受害者和证人、搜捕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其余逃犯以及向国家司法机关提供协助方面取得进展, 也赞扬该机制自身采取内部管理措施。

最后, 我们重申对内部监督事务厅所有工作人员的赞赏, 并鼓励他们采取步骤执行第2529 (2020) 号决议所载的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建议。

附件11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副代表根纳季·库兹明的发言

[原件: 俄文]

首先, 请允许我欢迎阿吉乌斯主席和布拉默茨检察官。我们仔细研读了他们的报告, 但今天我们希望谈谈报告没有涉及的问题, 而不是已有涉及的问题。

第1244 (1999) 号决议通过以来, 科索沃省的地位没有改变; 但是, 报告在提及科索沃时没有提及这一事实。因此, 我们要求增加这种表述, 并就报告发布正式更正。

后来, 安全理事会在第2529 (2020) 号决议中指出, 有必要维护被拘者的权利, 包括就医权利。然而, 该报告未能告知我们这些权利是如何落实的。

拉特科·姆拉迪奇将军的健康尤其令人担忧。我们从媒体报道和塞尔维亚代表的发言中获悉, 姆拉迪奇的辩护律师及其家人正尽全力挽救其生命。余留机制的领导和法官都驳回了他们的所有要求, 声称它们不利于司法, 从而阻碍了独立医生查阅病历, 也无视他们作出的医疗结论。同时, 拉特科·姆拉迪奇本人也没有机会行使《拘留规则》第48条规定的选择医生看病的权利。

这个问题不仅涉及到在押被告人的健康, 而且也涉及到安全理事会对其附属机构使用不人道治疗方法能够视而不见有多久? 是否想不顾人权标准和人道考量, 采取一切可能的手段再对塞族人作出最终有罪判决?

不幸的是,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前身——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宣布的几乎所有判决都是预先确定的。让我们至少保留一丝尊严, 不要侵犯被拘者的权利。我们继续听到保证, 说已经向姆拉迪奇先生提供了所有必要的医疗护理和保健, 而且据说他有能力出庭。如果是这样, 那么在安排法庭开庭之前让他接受独立的体检又有什么问题?

俄罗斯一直主张加快诉讼程序, 但不能不惜一切。在这方面, 尼亚姆贝法官就8月14日上诉分庭的裁决发表了非常有说服力的反对意见。尼亚姆贝法官说:

“因此, 我将取消原定的上诉听审, 中止诉讼程序, 以便国际医学专家团队能够前来海牙, 在医疗机构内检查姆拉迪奇先生, 时间长短和方式应视就其身体和精神状况作出专业结论的需要而定, 这样才能撰写报告并参加能力审查听审, 以确定其能否真正参与更多法律程序, 并评估其身体和精神状态, 从而确定其是否健康, 可否参与诉讼。”

因此, 我们强烈敦促余留机制领导人让姆拉迪奇先生看他自己选择的独立医生, 以便进行全面的医学筛查和检测, 包括评估他是否仍有认知能力。

余留机制的前身, 即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在尊重被告和被拘留的塞族人的权利以及维持其健康状况方面声誉极差。他们当中有12人在审判期间或服刑期间死亡。我们希望该机制不要继承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残忍做法。

附件1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驻联合国参赞迪亚尼·吉米莎·普林斯的发言

我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阿吉乌斯法官和布拉默茨检察官的全面通报。我们就阿吉乌斯法官和布拉默茨检察官再次获任表示祝贺。我们还祝贺阿卜巴卡尔·坦巴杜先生获任该机制新的书记官长。

设立该机制的第1966 (2010) 号决议通过十周年的日子即将到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重申对国际刑事司法系统这一重要支柱的坚定支持。该机制在打击大规模暴行罪不受惩罚现象继续发挥关键作用，并为和解作出贡献，这一点不容置疑。余留机制还大大发展了判例，并在其它实务方面，例如支持和保护证人以及向会员国提供多方面援助方面，继续开展有效和高效的工作。

我们继续赞扬余留机制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带来挑战的情况下致力于保持业务连续性，同时确保工作人员、证人和被拘押者的健康和安全。我们高兴地注意到，由于作出了特别安排，庭审已经恢复。我们赞扬余留机制调整工作方法，使用虚拟程序。

余留机制能否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会员国是否给予充分合作。若无会员国的充分合作，余留机制就无法实现安全理事会的愿景，成为一个小型、临时和高效的机构。菲利西安·卡布加在逃23年后于5月份被捕，就证明了国际合作的效力。国际合作是追踪、逮捕和起诉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立案的剩余6名逃犯的唯一途径。

国际合作还会促成寻找失踪人员和执行判决，以及协助保护和重新安置证人。谈到重新安置证人，那些已被宣告无罪释放、目前居住在坦桑尼亚阿鲁沙的人的问题不幸仍未得到解决。我们希望迅速找到可持续的解决办法。我们欢迎书记官长在这方面积极主动地作出努力。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否认灭绝种族事件和美化被定罪战犯的行为。否认灭绝种族事件的行为助长危险思想、阻碍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和实现和解。这一行为还使事实已得到明确认定的此类骇人听闻罪行的受害者有冤无处伸、有理没处讲，其痛苦遭到肆意的蔑视。对历史上的痛苦时期予以承认，就此进行教育，使人永志不忘，对于防止仇恨言论的重现和确保绝不重犯此类罪行至关重要。

余留机制继续切实履行义务，维护国际法原则，即使面临全球卫生危机也是如此。然而，这是一项共同责任，我们敦促会员国加紧与余留机制合作。我们必须继续致力于追求国际正义以及保护和加强法治。

附件13

南非常驻联合国副代表考利萨·马布洪戈的发言

首先,我谨感谢阿吉乌斯主席和布拉默茨检察官提交全面报告并于今天向安全理事会作了介绍。我们祝贺他们再次获任。南非认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正在开展值得称赞的工作。我们注意到为不断改善余留机制的运作而作出的重大努力。

正如余留机制主席的报告(见S/2020/763)所指出的那样,冠状病毒病对余留机制的运作产生了深远影响。在这方面,应赞扬余留机制及其工作人员致力于确保余留机制在这困难时期仍然运作。

我们赞扬检方和某些国家进行了值得注意的协调,终于在法国将菲利西安·卡布加逮捕归案。这突出表明,国际合作对于防止嫌犯逃避逮捕极为重要。

我们虽然在向余留机制提供援助方面遇到了一些挑战,但仍要强调,南非坚定致力于遵守这方面的国际义务,并随时准备履行这些义务。

我们注意到检察官今天下午所作的发言。我们向安理会成员保证,我国政府将对检察官提出的建议给予必要的注意。

关于检察官与南非的最新互动,我可以报告说,此事已升格由最高当局处理。检察官对南非的访问将受到欢迎,也符合升格处理的精神。因此,南非将继续与检察官合作。我们重申决心继续全力追捕并移交逃犯。

附件14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塔里克·拉代卜的发言

我感谢阿吉乌斯主席和布拉默茨检察官通报情况并提交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第十八次进度报告(见S/2020/763)。

余留机制不久将迎来成立十周年,它为追究核心国际罪行的责任作出的重大贡献值得回顾。设立余留机制不是为了让它只是作为特设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一个附属机构。它是一个后继法院,被赋予各种余留职能和特定职能,即追捕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通缉的剩余逃犯、审理剩余上诉、进行重审和审理藐视法庭案件。

在否认灭绝种族事件和美化被定罪战犯的有害思潮死灰复燃的情况下,余留机制的工作更显重要。正如我们经常所说的那样,有法院的震慑,行为就会改变。因此,至关重要,余留机制应继续实施这一震慑,对嫌犯进行审判,以吓阻潜在罪犯和反击修正主义谬论。

为此,余留机制必须继续依靠各国的充分和迅速合作,并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支 持,才能使目前在逃的六名剩余嫌犯,包括主要逃犯普罗台斯·姆皮拉尼亚,不再逍遥法外。

突尼斯赞赏余留机制主要官员不顾冠状病毒病的影响,继续努力提高余留机制的管理和运作的效力和效率,使余留机制符合安全理事会的愿景,成为一个小型、临时和高效的机构,其职能和规模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递减。

我们回顾在嫌犯菲利西安·卡布加被移交给设于海牙的余留机制并首次出庭以及奥古斯丁·比齐马纳案的司法程序结束之后最近出现的重大事态发展。我们赞扬塞尔日·布拉默茨的起诉工作,使余留机制的司法案件量取得这一突破。

我们注意到,菲利西安·卡布加的审判地点尚待最后决定。我们深信余留机制能够确定适当的方式,既可最大程度保障其审判的有效性和公平性,又可考虑到嫌犯健康状况和总体拘押条件方面可能出现的问题和关切。

我们赞扬余留机制采取灵活措施,作出稳妥安排,确保各工作站点继续以面对面方式和虚拟方式开展工作,这使它能够在随着疫情的变化进行调整,同时密切监测编内人员和编外人员的安全。我们对恢复先前受疫情影响而暂停的庭审表示满意,并注意到对完成剩余审判和上诉的预期作出了合理的调整。我们强调,必须尽可能严格遵守新的预期时间表,继续对余留机制核心授权活动的快速开展给予必要的重视。

最后,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已宣告无罪或释放,目前居住在阿鲁沙安全住所的人找到一个永久解决办法,仍是一个尚未解决的重要问题。我们重申第2529(2020)号决议关于必须尽快找到持久解决办法的规定,包括将其作为和解进程的一部分,这将有助于进一步减少本机制的工作量,并为有关人员提供一个可持续的前途。

附件1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联合国法律参赞兼副法律顾问埃米·汤森的发言

首先,我感谢尊敬的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和布拉默茨检察官今天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我们欢迎他们续任余留机制职位。

25年前的今天,《代顿和平协定》在巴黎签署。今天,我们缅怀发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那一场惨烈冲突的受害者,并庆祝结束冲突25周年。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现在的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并不懈追查那些对欧洲历史上黑暗的这一页负有责任者。

我要重申联合王国对余留机制的坚定承诺,并再次申明我们愿意尽可能协助它完成任务,实现它成为一个小型、临时和有效机构的愿景。我们愿借此机会,赞扬余留机制所做的工作和它迄今取得的成果。

在报告所述期间,冠状病毒病持续影响全世界。我们要赞扬余留机制勇于付诸努力,即使面临疫情挑战也坚持实施国际司法。虽然案件有所延迟,但是余留机制仍确保很多案件在2021年上半年审结。余留机制已经迈出一大步,以表明现在和将来都不允许有罪不罚现象大行其道。

我们欣见余留机制向卢旺达增派人员,这充分表明,尽管业务环境充满挑战,但是它仍致力于继续以最快速度开展工作。我们还欣见余留机制在成功逮捕菲利西安·卡布加之后再再接再厉,以便将剩余被指控灭绝种族者绳之以法。我们欣然看到,余留机制同卢旺达政府密切合作,已经对卡布加提起诉讼。

我们赞扬余留机制是正义力量。它的工作提醒我们如何才能通过国际合作实现国际司法正义。我们呼吁全体会员国协助余留机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是我们的集体责任,同余留机制合作是我们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

我们赞扬余留机制努力取得进展,尽量不延迟姆拉迪奇案以及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我们注意到巴尔干地区各国在案件移交方面取得进展。但是,西巴尔干地区的区域司法合作仍然不足,这直接影响到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此外,我们同检察官一道呼吁前南斯拉夫各国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所记录的刑事定罪判决在国内刑事档案中登记在册,以信守它们在2018年伦敦西巴尔干峰会上签署关于战争罪的联合声明之时作出的承诺,并承诺“承认并尊重国际和国内法院有关战争罪和其他暴行罪的判决”。

联合国王国始终深感关切的是,美化战争罪犯和否认犯罪行为的现象依然存在。个人和团体继续否认这些事件并在某些情况下美化这些暴行实施者和煽动者,这种行为应当受到谴责。联合王国将继续谴责以一切形式否认犯罪和美化犯罪者。和解之路充满艰辛,但是我们必须承认过去的真相才能迈步前行。

2020年对我们大家都有重要意义,但这也是令我们难忘的一年。这一年初,我们纪念欧洲历史上最沉痛的周年之一: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罪行25周年。今天,我们举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结束冲突周年纪念。去年,我们刚刚纪念了卢旺达事件25周年。在这25年之后,我们想让那些因为这些事

件而蒙受苦难的人知道, 我们仍然对他们念念不忘: 幸存者、受害者和仍然失踪的人及其家人一直是联合王国的优先事项。

随着时间流逝, 我们大家必须重新作出承诺, 确保有罪不罚现象受到遏制。这不是骄傲自满的时候。关于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领土上发生的可怕事件, 余留机制还有很多工作有待完成, 各国应当继续支持它完成这项工作。

附件16

美利坚合众国驻联合国公使衔法律事务参赞马克·西蒙诺夫的发言

我感谢阿吉乌斯主席和布拉默茨检察官所作的通报。我们感谢他们的辛勤工作，感谢阿鲁沙和海牙以及在基加利和萨拉热窝的外地办事处的各位法官、律师和工作人员坚定致力于为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受害者伸张正义。

我们欣见布拉默茨检察官和阿吉乌斯主席续任原职，欣见阿布巴卡尔·坦巴杜被任命为新任书记官。坦巴杜先生曾担任冈比亚总检察长，履历令人印象至深，我们认为他已经在为余留机制的工作做出宝贵贡献。我们还欢迎新上任的逃犯追踪负责人皮埃尔·圣希莱尔，他的工作也给人留下深刻印象。

我们高兴地听到，尽管当前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每天都在影响着我们，但是余留机制仍然能够在司法工作量方面取得进展。鉴于所处的环境，自最近的通报以来取得的进展（见S/2020/527）值得赞扬。

我们听到为了让余留机制能够继续在两个分支机构开展工作而采取的步骤，深受震动，也为余留机制能够采取不损害参与者健康和安全的的方式举行聆讯而感到高兴。我们感谢阿吉乌斯主席和布拉默茨检察官作出这些努力，也感谢他们在这一特殊时期致力于伸张正义。

逮捕卢旺达商人菲利西安·卡布加意义重大，他被指控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行，在此之后，很高兴听到已经将其顺利移交给余留机制羁押，预审程序也已经开始。

这些进展发生在卡布加逍遥法外26年之后，表明余留机制及其工作仍然具有重要意义和影响。我们支持它努力确保卡布加因其被指控参与卢旺达发生的骇人行径而被法办。

我们将继续支持余留机制努力追捕因为参与1994年的灭绝种族罪行而仍被通缉的剩余六名卢旺达人。美国继续悬赏高达500万美元，以换取用于成功逮捕、移交或定罪任何剩余逃犯的信息。我们强烈敦促所有国家与该机制充分合作，将这些犯下有史以来某些最严重罪行的通缉犯绳之以法。

我们还祝贺法院成功举行拉特科·姆拉迪奇的上诉听证会。众所周知，姆拉迪奇将军在斯雷布雷尼察发生的针对波斯尼亚穆斯林男子和男孩的灭绝种族事件中担任波斯尼亚塞族军队的指挥官，其部队强奸妇女和女孩，炮击和狙杀萨拉热窝的平民，残暴对待穆斯林和克族囚犯——这些都是为了实现将波斯尼亚穆斯林和波斯尼亚克族从波斯尼亚塞族声称的领土上永久驱逐的可怕目标。我们欢迎该机制开展工作，裁定姆拉迪奇将军对战争期间所犯严重罪行的责任，并期待该机制尽快做出判决。

同样，我们赞扬该机制在重审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的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案件中的进展，他们据指参与非法、强行将非塞族人逐出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关于图里纳博、约伊奇和拉代塔藐视法庭案的诉讼，我们感到欣慰的是，尽管有人试图干扰证人并破坏法院审理，但审判程序最终得以开始。

我们还赞扬该机制努力支持从巴尔干到卢旺达的国家司法努力。这些程序对于确保该机制起诉结束后也不停止伸张正义的工作仍然至关重要。我们

注意到卢旺达在继续审判与灭绝种族有关的案件方面取得的进展, 并敦促巴尔干国家改善其跨国系统的合作。

我们仍然极为关切的是, 该机制报告了关于否认灭绝种族、不接受历史事实和美化战犯的情况。我们必须开展更多工作来打击这种论调, 尤其是在巴尔干地区, 我们也谴责政治领导人歪曲史实并利用其所处地位来加大分裂和加剧紧张局势的做法。

我们欢迎该机制最近在提高工作透明度和教育方面取得的进展, 包括9月启动统一司法数据库、为教育工作者举办更多讲习班以及公开直播庭审。这些努力是为建立犯罪行为公开档案作出的宝贵贡献。

我们必须再次承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并追究违反国际人道法的人员的责任。该机制一直是这项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们继续支持它代表受害者所做的努力。

附件17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邓庭贵的发言

我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和该机制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提交其第十七次报告。我借此机会祝贺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分别再次任命主席和检察官。我也祝贺阿布巴卡尔·坦巴杜先生被任命为该机制的书记官长。

我欢迎塞尔维亚、卢旺达、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代表参加今天的会议。

我们注意到报告所述期间该机制司法活动取得的进展，特别是与前一个周期相比。最值得注意的是，在阿吉乌斯法官的领导下，该机制得以恢复庭审，并实施严格措施，以维护其工作人员、证人和被拘留者以及受该机制监督的其他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菲利西安·卡布加先生案在他被捕后被列入机制的案件目录，这传递了强有力的信息：那些被控犯下严重罪行的人不能逍遥法外。

该机制启动了统一司法数据库，以汇集各特设法庭的所有公开记录，预计它将会为公众查阅其判例提供便利，并有助于研究、学习和提高透明度。

我们欢迎主席决心优先执行第2529(2020)号决议，包括为完成其司法活动和其他余留职能提供明确的时间表，加强该机制各主要机构之间的密切合作，以及促进工作人员的高昂士气和业绩。

展望未来，我们鼓励该机制继续采取切实步骤，遵守其完成时间表，实现安全理事会对该机制的愿景，即将其建设成

“小型、临时、高效的机构，其职能和规模将随时间流逝逐渐缩减”。

该机制与当事国的密切关系及合作的重要性再怎么强调都不为过。我们注意到该机制和执行国在监测可能影响服刑囚犯的冠状病毒病疫情方面的密切合作。

我们鼓励考虑在该机制不复存在后让执行国承担更大的监督判决执行的责任。

国家对打击和防止令人发指的罪行负有首要责任。应进一步努力建设国家能力，协助各国履行职责。因此，我们欢迎检察官办公室就移交案件向国家当局提供援助。

我们承认该机制在搜寻剩余逃犯和转移被判无罪和获释人员方面的挑战。与相关国家建立更牢靠的直接沟通，以确定可能阻碍合作的挑战，并制定持久的解决方案，必须是该机制的重中之重。我们鼓励有关国家通过加强合作和在必要时协助该机制来表示对机制的支持。

最后，越南重申坚定致力于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坚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工作。

附件18

塞尔维亚助理司法部长切多米尔·巴科维奇的发言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代表塞尔维亚向安全理事会发言。

这是今年我们第二次在公开视频会议上审议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检察官的六个月定期报告。这有力地证明了冠状病毒病（COVID-19）传播的巨大风险，我感谢主席和检察官努力让我们了解该机制在这些特殊情况下的工作。

我们塞尔维亚人也适应了这些情况，并在大流行爆发后立即通知该机制，我们将根据其审判分庭裁决中规定的条件，与假释人员合作并继续监督。为此，沟通限制问题已经解决，塞尔维亚认为与该机制合作是其主要义务之一，履行这项义务则是其中一个优先事项。

就与余留机制和国内司法机构的合作而言，与本地区其他国家相比，塞尔维亚在这一领域的成果尤为突出。我要指出，塞尔维亚允许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不受限制地接触所有证据、文件、档案和证人，并且与这些机构的合作进展顺利。所有请求都得到了处理，只有最近提出的请求正在考虑之中。答复送交检察官办公室、审判分庭和余留机制秘书处，而证人则被定期免除保守国家、官方和(或)军事机密的义务。关于其余案件，对弗兰科·西马托维奇和约维察·斯塔尼希奇的重审以及拉特科·姆拉迪奇的上诉案目前正在进行一审。

塞尔维亚已使我国法律符合相关标准，以便能够无一例外地开展合作，包括在安全理事会根据《余留机制规约》认定为严重国际罪行的事项上。我国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承诺也反映在向法庭移交的被告人数和级别上。无论犯罪者或受害者属于什么民族、族裔或宗教地位，我们都有责任起诉责任人。被移交者包括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总统、一位塞尔维亚总统、一名联邦副总理、一名塞尔维亚副总理、三名前南斯拉夫陆军总参谋长、一名前国家安全局局长以及许多军队和警察将领。没有对其他任何前南斯拉夫国家提出这样的要求。尽管理由有很多，但确切地说，缺少的是政治意愿。那么，我国的非选择性合作是否得到了充分认可？这是在座每一位都必须作出的判断。

关于要求塞尔维亚移交妨碍司法的维丽察·拉代塔和佩塔尔·约伊奇的问题，我谨再次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个独立的塞尔维亚法院以一项具有法律效力的——即最终——裁决驳回了这一要求。

司法独立是民主社会的基本原则之一。塞尔维亚就是这样一个社会，这项裁决本来就不可能受到任何影响。然而，具有启发性的是，这项裁决是根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关于“国际法庭的权限”的第1条作出的，该条规定：

“国际法庭有权根据本规约各条款，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负责的人。”

因此，妨碍司法显然不属于“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范畴。

将余留机制的运作期延长至2022年6月，突出了审理那些仍未审结的案件的问题。毕竟，余留机制的任务不仅仅是审结剩余案件，还要解决所有仍然存在争议的问题。我国将继续坚持要求解决所有在与余留机制的合作中没有解决的关键问题。

第2422(2018)号决议鼓励余留机制考虑有条件提前释放制度。最新报告告诉我们，检察官办公室对绝大多数被定罪者在只服完三分之二刑期后就被无条件释放感到严重关切。我谨重申我国在这方面的立场：该“关切”实际上是呼吁对余留机制的工作作出不合理改变。

有条件释放制度是文明社会的法律成果。前任法庭庭长、余留机制主席在不受检察官办公室干预的情况下就此事项作出了决定。当然，主席有权咨询任何他认为与此相关的人。然而，检察官办公室进行干预，要求修改余留机制《程序和证据规则》，是不可接受的。

这一切都发生在几名塞尔维亚公民在服完三分之二刑期后请求提前释放的时候。迄今为止，只收到对其中一项请求的答复，该请求被拒绝。其他人还在等待回复。如此重要的决定关系到人权和被定罪者的命运，进而关系到他们家人的命运，绝不能像玩三赌一蒙特牌戏那样骗人。完成余留机制的工作及其预算是技术问题，不是其行动迟缓的借口。在世界各地的法律体系中，“行政当局的沉默”被视为一种有关不及时决策，即未能采取必然会产生多重法律后果的程序的程序性法律制度。

阿吉乌斯庭长的个人立场是不相信被法庭定罪的人会改过自新，这并非基于刑罚学的教义，但最终的确会产生后果。我认为，任何法官，哪怕是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都不应该在决策方面有这种自由。对他的唯一控制机制是设立余留机制的安全理事会，安理会必须采取行动。

塞尔维亚已尽最大努力，迅速有效地答复了表示希望提前释放的请求。根据新启用的做法，由余留机制主席联系被定罪者的回返目的地国。2020年3月、5月和11月，塞尔维亚收到了关于拉迪沃耶·乔尔杰维奇、斯雷滕·卢基奇和弗拉斯蒂米尔·乔尔杰维奇的三项请求。我国立刻作出了答复。

鉴于余留机制主管机关未能就有条件提前释放制度提供答复，我谨再次指出塞尔维亚2009年发起的倡议的重要性，该倡议涉及被法庭判刑的塞尔维亚公民在我国服刑的问题。尽管我们不断提出令人信服的论点来强调该倡议的重要性，但我们迄今没有收到安全理事会的答复。以下是一些论点。

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境内的武装冲突二十多年前就结束了；1993年5月3日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法庭)规约》一起通过的报告(S/25704)第121段中所载的秘书长意见，即被定罪者应在前南斯拉夫境外服刑，在该领土深陷武装冲突的当时是一个合理立场；然而，今天，这一立场早已不合时宜，而且鉴于判决的执行方式，对被定罪者及其家人都产生了有害后果。

此外，塞尔维亚如今是一个发达的民主国家，也是欧洲联盟(欧盟)候选成员国；我国的判决执行制度符合该领域的国际标准，有时比一些欧盟成员国更加先进。

塞尔维亚的许多监狱是最近建造的，适合执行对战争罪的判决，而我国也有执行对《余留机制规约》规定的刑事罪行的判决所需的法律依据。

塞尔维亚政府已同意由法庭或余留机制指定的机构对判决的执行进行监督。

鉴于最近的事态发展，该举措现在尤显重要。例如，被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判刑的斯雷滕·卢基奇将在1月前服完三分之二刑期，根据波兰法律，波兰当

局打算届时立即将其送往其他国家继续执行剩余刑期，或将其暂时送回设在斯海弗宁恩的联合国拘留所。将他转移到塞尔维亚服完剩余刑期对各方最为有利，这不是显而易见的吗？

斯雷滕·卢基奇符合提前释放条件，但却因上述程序性障碍以及他提出的请求长期未得到回复而遭受额外的惩罚。鉴于目前COVID-19大流行，将他转移到另一个监狱或斯海弗宁恩联合国拘留所，会让他难以与家人建立联系，这无异于额外的、不适当的惩罚。

塞尔维亚再次准备在这一案件和所有其他案件中承担执行判决的义务和责任，并同意接受相关监督。塞尔维亚主管机构愿意作出明确保证，即没有余留机制作出的适当决定，不会提前释放获罪者。

还有一点值得一提。不幸的是，被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判刑者的待遇因国而异。无论是法庭还是余留机制都没能制定出所有人都遵守的一般标准。相反，被定罪者服刑的每个国家都坚持自己的原则。因此，发达国家的待遇要好得多，因为它们更重视重新融入社会，其更高的标准反映在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服刑条件。

我谨再次提请安理会注意，2009年9月更新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的规定未得到遵守。该规约涉及刑罚的第24条第1款规定：

“审判分庭判处的刑罚应限于监禁。在确定监禁期限时，审判分庭应遵循前南斯拉夫境内法院量刑惯例。”

经修订的《规约》可在法庭网站上广泛查阅。尽管如此，法庭和余留机制对塞尔维亚公民斯坦尼斯拉夫·加里奇、柳比沙·贝亚拉、武亚丁·波波维奇和兹德拉夫科·托利米尔判处无期徒刑，对拉特科·姆拉迪奇一审判处无期徒刑。米兰·卢基奇和拉多万·卡拉季奇也被判处无期徒刑，他们是塞族人，但不是塞尔维亚公民。在此期间，塞尔维亚规定对最严重的罪行判处最高40年监禁。从这一惩罚政策得出的唯一结论是，法庭作出的上述判决违反了其本身的规约。没有为上诉程序提供任何机制。该法庭作出的判决违背了其创始文书，造成了深远的后果，即判处多年徒刑，但是却未提供法律补救途径，也未在这方面作出任何说明。一些被判处无期徒刑者，即托利米尔和贝阿拉，在服刑期间死亡，这突出表明，有必要纠正此种荒唐的法律现象，尤其是鉴于对弗兰科·西马托维奇和约维察·斯塔尼希奇的一审判决以及对拉特科·姆拉迪奇的二审判决预计将于2021年5月作出。

另一个对我国特别重要的问题是法庭档案的下落。我们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各辩护小组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各审判分庭提交了大量文件。我们认为，提交给法庭检察官以及后来提交给余留机制、但未在诉讼中用作证据的文件，应归还提交文件的当局。我们的这一观点是基于这样一个事实：即诉讼程序已经完成，塞尔维亚不会销毁这些文件，将以适当方式加以保存，并将充分遵守文件保管和使用的标准。

迄今尚未收到对这一请求的具体答复。余留机制的官员继续无视我们的提议。归还这些文件至关重要，这不仅是因为我们都有责任记录上世纪90年代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事件，而且还因为材料数量庞大，需要得到许多塞尔维亚机构的帮助和协助。这不是一项简单的任务，由于要等待余留机制完成工作，这项任务一再被推迟。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塞尔维亚信息中心的问题和法庭的遗产绝不应与归还文件混为一谈。

包括本报告在内的历次半年期报告都有一个章节提及否认和美化战争罪的行为。每份报告都提到已服完法庭所判刑期的人公开露面的情况,有时还清楚地列出他们的姓名。个中原因尚不清楚。一旦作出判决,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即告完成。在这些人服刑期满之后,不能再以任何理由进一步给予制裁,也不能剥夺其个人或公民权利。因此,检察官办公室在否认和美化战争罪问题上所持的立场是不恰当和有选择性的,因为它政治意味浓厚,远远超出其职权范围。

应当在战争罪领域开展区域合作,唯有如此,才能有效起诉所有嫌疑人,无论其身居何国。国际法律框架,即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协议,早已通过区域各国司法部和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的备忘录、双边协定和议定书进行了修正。

5月至11月期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向塞尔维亚共和国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提交了27项援助请求,其中11项得到答复,16项仍在审议中。在此期间,塞尔维亚共和国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提交了67项请求,其中21项得到答复,46项仍在等待答复。

5月至11月期间,塞尔维亚共和国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向克罗地亚共和国国家检察官办公室提交了55项协助请求,其中9项得到答复,但其他46项此类请求没有一项得到答复。克罗地亚共和国国家检察官办公室向塞尔维亚共和国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提交了12项援助请求,我们答复了其中7项,5项仍在审议之中。

在这方面,应提出的是,2019年在贝尔格莱德召开的地区检察官会议上,克罗地亚共和国国家检察官办公室的代表在其2019年10月2日的信中提出该国检察官办公室的立场,即:该国负责战争罪事宜的检察官应免于参加同其它国家检察官办公室联合开办的地区培训课程。这位代表说,指导她的事实是:克罗地亚是欧盟成员国,签署了多项按照本国刑法执行的公约,鉴于该国的法律解决方案不同,其检察官需要的培训也不同。她还援引余留机制的一种说法,其中称余留机制将协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以及塞尔维亚的地区检察官办公室提高其能力。她认为,克罗地亚共和国国家检察官办公室被排除在外进一步表明,克罗地亚检察官应免于接受地区培训课程。

塞尔维亚共和国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致力于加强同余留机制的合作,这是塞尔维亚根据我国实施之中的战略文件—暨《起诉战争罪国家战略》、起诉战略以及行动计划的第23章—所开展的基本活动之一。报告所述期间的合作非常广泛,举行了多次工作会议,包括因为COVID-19大流行病而召开的电话会议。最近的一次会议于10月份在首席检察官一级举行,侧重于二类事务,这也是2019年在萨拉热窝举行的地区会议上讨论的话题。检察官办公室接管了一起二类案件的起诉工作,同时,继对保护措施做出更改之后,正在等待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那里收到未经编辑的陈述。

同余留机制的合作通过各种联合项目在继续进行。其中一个项目于去年11月启动,得到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和余留机制多名代表的参与,并且包括了对二类案件、援助请求、区域合作、已移交证据的案件、各种文件、信息以及已确保证人作证案件的透彻分析。

请允许我指出,检察官办公室在5月至11月这个期间非常活跃,对依据区域合作框架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机关接管的案件提出了三项诉状。其中两项诉状涉及导致大量伤亡的侵害行为,另一项诉状则针对一起涉及大

量侵害和伤亡的复杂案件, 起诉了一名高层人员。此外, 去年7月份下达了另一项诉状, 但因证据不足被驳回。现正等待检诉方提出更有力的证据。另有五起案件将在收到地区检察机关提供的完整证据后立即移交。在一起案件中, 正在等待余留机制对更改保护措施的请求做出决定。对15起案件、37名被告的主要审理工作正在初审法院进行, 同期, 对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诉状做出三起定罪判决。

目前, 塞尔维亚共和国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对8起案件中的54名个人进行调查。其中两项调查于5月至11月这个期间启动, 其余的则回溯至上一个报告期。启动了11起案件中对未知犯罪者的调查, 并停止了30起案件中对134人的调查, 主要原因是被告在逃, 下落不明。

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中的一个优先事项是解决大量失踪人员的问题。鉴于该问题的重要性, 检察官办公室与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失踪人员问题委员会一道, 定期参与解决双边和地区一级的未决问题。为此, 检察官办公室的一名代表参加了10月23日该委员会与其克罗地亚对口方举行的一次工作会议。

难以理解的是, 为什么我国为解决某些问题所做的努力虽也通报了安理会, 但却遭到官方的漠视。有时候, 我们在此聚首似乎只是为当事方召开一次非正式会议, 而真正的决策则发生在其它地方。这无益于余留机制, 是对联合国的不敬, 也扰乱了国际法律秩序。要弥合分歧, 打破僵局, 并且着手处理我国提出的倡议, 唯一的方式是安全理事会积极介入该问题, 提出我们等待已久的答案和解决办法。

附件1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斯文·阿尔卡拉伊的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我们祝你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扩散的空前情况下履行职责取得圆满成功。

我还愿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余留机制)主席和检察官的报告和今天的全面通报。我们感谢余留机制在报告所述期间继续在工作中取得进展,并且在COVID-19大流行的情况下继续运作。

我们注意到,余留机制在完成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剩余活动方面继续取得进展。我们愿强调,在合理的时间框架内高效率地成功完成余留机制的授权任务非常重要,这对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本地区的司法与和解举足轻重。

自安全理事会上次召开有关该话题的会议(见S/2020/527)以来,冠状病毒病的大流行影响了余留机制的各种行动和活动。我谨通知安理会成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与两个实体的当局和波黑的布尔奇科特区协调,采取了一切负责任的措施,以抗击COVID-19蔓延。冠状病毒病蔓延的整体形势和遏制大流行病充分措施的出台给我国司法机构的工作造成重大影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和法院主要处理尚未结案的最复杂的战争罪案件,其工作尤其受到影响。

我谨通知各位成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在2020年9月24日举行的会议上通过了经修订的国家战争罪处理战略。这项决定的通过得到安全理事会认可,我们非常感谢安理会的支持。这项修订战略对于我们的司法机构作出更大努力并审结所有战争罪未决案件非常重要。正如2019年5月发表的欧洲联盟委员会意见所述,它也是朝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强法治迈出的一步。修订战略的落实将发出一个强有力的信号,即绝不容许有罪不罚。这对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乃至西巴尔干地区实现和解和进步也很重要。

主席先生,我要提醒你,多年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及其继任者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给予了稳定和完全的配合,余留机制的报告证明了这一点。同样,我们始终致力于为余留机制努力完成任务做出积极贡献。我还要重申我们对其工作所作的承诺,并呼吁全体会员国履行自己的义务,为余留机制顺利运作做出贡献。

我们要感谢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加强司法机构起诉战争罪所需的人力物力方面以及在一般能力建设方面给予的支持。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重申,检察官办公室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其邻国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主管机关必须按照国际司法和法治原则,持之以恒地开展合作,这对于调查和起诉战争罪行至关重要。

最后,我要强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致力于调查、起诉和惩处所有战争罪行责任人,无论其国籍、政治或其他背景如何。我们还要强调指出,对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有司法机构而言,保护证人至关重要。这对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现和解,以及我们争取加入欧洲联盟这一主要外交政策目标最为重要,该目标在全国所有政党中间赢得了广泛共识。我们最近纪念

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结束战争和签署《代顿和平协定》25周年,我们也充分致力于继续加强法治、人权和经济发展。

我们将继续努力加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司法系统。彻底伸张正义会带来更多信任、稳定和进步。

附件20

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伊万·西蒙诺维奇的发言

我要感谢尊敬的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阿吉乌斯法官和布拉默茨检察官今天所作的通报和他们最近的报告。我还祝贺他们获得续任。

报告所述时期发生了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我们认识到全球卫生危机影响到余留机制的工作并导致预估时间表不幸延迟。我们要赞扬余留机制保持运作并继续执行任务,同时保护其在编人员、编外人员和拘留设施内人员的健康和​​安全。但是,余留机制为成千上万受害者伸张正义的重要工作尚未完成。今年早些时候举行的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罪行25周年纪念活动提醒我们,对犯罪者究责至关重要。

克罗地亚注意到近期报告所述的进展,支持余留机制继续争取高效、彻底地完成其剩余审判和上诉。我们仍在等待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审判案的判决,并对姆拉迪奇案的判决提出上诉。两个案件都不能继续拖延,这一点极其重要。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的审判拖了太长时间,他死的时候还没有作出判决,因而也未能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其政权在前南斯拉夫冲突和暴行犯罪中发挥的主导作用。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以及姆拉迪奇案的判决是尽可能作出弥补的最后机会。

此外,我们谨强调,在Petar Jojić和Vjerica Radeta藐视法庭案中,法庭在几天前刚刚作出的最新裁决很明确。塞尔维亚必须执行针对被告的逮捕令和​​相关移交令。我们再次强调,塞尔维亚必须同余留机制充分合作。

克罗地亚始终致力于在战争罪相关事项上同区域内其他国家继续合作。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合作取得积极进展,其结果是将一些案件移交克罗地亚司法机构。克罗地亚希望在适当时候与塞尔维亚的合作也取得同样进展。自2019年9月以来,克罗地亚一直在等待塞尔维亚响应克罗地亚的邀请,参加第四轮也即最后一轮谈判。我们希望这一轮谈判将敲定关于处理战争罪的双边协议文本草案。今年11月,克罗地亚再次发出邀请。

克罗地亚将继续坚决支持区域各国在自身表现以及满足所有标准的基础上未来融入欧洲和欧洲-大西洋组织。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必须一视同仁地有效处理国内战争罪案件,包括通过开展有意义的区域合作,以及同余留机制开展充分合作并支持其工作。

寻找失踪人员和遗骸仍是克罗地亚的头等大事。这不仅仅是一个政治问题,也是一项人道主义当务之急。战争结束已有25年还多,克罗地亚仍在寻找1869名失踪人员。为了查明失踪人员的下落,加强区域国家合作至关重要。近年来,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黑山开展的合作取得了某些进展,但是同塞尔维亚的合作尚未在解决这一悬而未决的问题方面取得实际进展。我们希望,负责寻找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失踪人员的官员最近举行的会议是朝着就这一议题开展更有意义的双边合作的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

克罗地亚始终强烈支持国际刑事司法机制,并认为余留机制和其他国际法庭是有章可循的国际秩序的重要基石。因此,我们将继续对余留机制的余留工作给予充分支持,希望剩余案件迟迟未到的正义很快得到彻底伸张。

附件21

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瓦伦丁·鲁格瓦比扎的发言

我感谢阿吉乌斯主席和布拉默茨检察官的有益通报。我们赞赏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和卢旺达政府之间的良好合作。和以前的通报一样，今天的通报提醒安全理事会，受害者仍在等待伸张正义。

卢旺达政府注意到，卡布加先生已被移交余留机制并首次出庭。卡布加先生现已被余留机制羁押，因此卢旺达期待法庭高效审理此案，并期待迅速启动和结束审判，从而在卢旺达对图西族实施灭绝种族罪的26年之后，在1997年卡布加先生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23年之后，最终伸张正义。

在过去两年余留机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所有报告中，一个不变的问题是，一些会员国在逮捕剩余灭绝种族罪逃犯方面与检察官办公室缺乏合作，安理会已授权法院将这些逃犯绳之以法。令人十分不安的是，一些会员国仍然未能履行与余留机制合作，把灭绝种族逃犯绳之以法的法律义务。检察官办公室一直难以获得会员国在逮捕逃犯方面的合作，即使有明确线索和证据表明这些逃犯身处这些国家。除非辅之以行动，否则，对国际法和正义的承诺就不可信。卢旺达将不遗余力，为在1994年图西族遭受的种族灭绝中死去的100多万人伸张正义。

机制的报告中还有另外两个突出问题，需要安理会给予关注。

关于否认灭绝种族罪的问题，检察官办公室定期报告否认灭绝种族罪相关情况。法院对此表示严重关切，并呼吁安理会紧急关注这些问题。安理会必须采取行动谴责否认灭绝种族的行为，并且追究藐视法庭和试图修改证人证词的案件。

最后，卢旺达不赞同主席报告中对重新安置9名被判无罪和获释人员问题的定性。报告指出：

“目前居住在阿鲁沙的9名获得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但无法或不敢返回其国籍国的人员的重新安置问题仍然没有解决。目前他们所处的困境构成了一场严重影响其权利的人道主义危机。”

谈到这9名自由的人，他们舒适地生活在旅游城镇阿鲁沙一个住宅区的别墅中，由国际社会支付费用，享受保洁、烹饪、通讯和所有住宿服务，并且享有行动和探访自由，把这定性为“人道主义危机”是一种滥用。

卢旺达谨提醒安理会，在与法院主要官员的所有会晤中，卢旺达政府一贯明确表示，如果被法院无罪释放和刑满获释的九名卢旺达人愿意，他们可以自由返回卢旺达生活。他们如果决定这样做，肯定不会是第一批返回卢旺达，与其他卢旺达人并肩生活，享受全部权利的卢旺达人。数十万卢旺达人、过去的难民、战斗人员以及前种族灭绝罪犯已经这样做了，他们今天与种族灭绝幸存者和平共处，这证明了卢旺达团结与和解取得的成功。

然而，返回卢旺达的决定要由他们自己做出。另一方面，如果他们希望生活在其他国家，这也完全是他们的权利，他们应该像每个寻求庇护者一样，在自己选择的国家申请庇护。我们认为非常有问题的是，为何这九名自由的人——他们今天已经自由，目前在法院没有任何诉讼程序——继续成为国际社会的负担。